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市财社字〔2022〕30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14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扣除赣市财社字〔2021〕109号已提前下达资金 万元，此次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按项目法分配资金 万元，其中：创业孵化基地

建设补助 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力建设补助 万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调查经费 万元，充分就业社区 万元，领军劳务品牌项目建设 万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万元，倾斜分配 万元。

二、此次按因素法分配资金 万元，主要考虑各地人口总量、资金使用效果、就业工作完成情况，地方财力、地方资金投入、上年就业资金结余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 2021 年末滚存结余数占 2021 年资金筹集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县（市、区），将其超过 10% 的结余资金部分予以扣减，扣减资金分配至结余较少的地市。

三、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 号），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就业补助资金应按财政国库管理制

度相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再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赣财社〔2019〕1号等文件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省里已出台的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含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要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74号）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各地自行安排的就业资金为地方对应安排，应同步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3、4）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 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2. 专项下达县（市、区）补助明细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县（市、区）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县（市、区）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2022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1790.455万元)						高能人才培养补助(1720万元)				倾斜分配 (3380万 元)	2022年因素 法分配数 (万元)	2022年应补 助资金	赣市财社 字(2021)109号 已提前下 达资金 (01中央 直达资 金)	本次下达资 金(01中央 直达资金)	
	创业孵化 基地建设 (1100万 元)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能力 建设(320万 元)	劳动力市 场工资指 导价位调 查经费 (25.455 万元)	第五批国 家级充分 就业社区 (5万 元)	领军劳务 品牌项目 建设 (300万 元)	充分就业 特色社区 (40万 元)	一体化名 师工作室 项目(20 万元)	重点特 色专业 建设项 目(200 万元)	职业技能 竞赛集训 基地建设 项目 (400元)	产业学院 建设项目 (300万 元)						高科技人才 培训共建 共享基地 建设 (800万元)
合计	1100	320	25.455	5	300	40	20	200	400	300	800	3380	30432.545	37323	22348	14975
市本级		50	25.455				10	100	400				2909.545	3495	1536	1959
章贡区	100	15		5		10					800	601	2375	3906	1299	2607
开发区	500											174	982	1656	963	683
赣江新区	100											90	533	723	406	317
赣县区		15				10						79	1811	1915	1523	392
南康区	100	15										260	1804	2179	1366	813
信丰县		15				10						188	1647	1860	1349	511
大余县		15										174	912	1101	1001	100
上犹县		15										73	834	922	821	101
崇义县		15										85	1044	1144	820	324
安远县	100	15										68	1179	1362	1149	213
龙南市		15										92	1183	1290	649	641
定南县		15										61	818	894	440	454
全南县		15										92	1203	1310	591	719
于都县	100	15			300		10	100		300		176	1556	2557	1311	1246
兴国县		15										87	2861	2963	1629	1334
瑞金市		15										493	1498	2006	1396	610
会昌县	100	15										87	2545	2747	1398	1349
寻乌县		15										165	1302	1482	1172	310
石城县		15				10						166	751	932	750	182
		15										169	685	879	779	100

单位:万元